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扶持力度，提高东莞市人才整体层次，推动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2017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院筹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东莞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财政设立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来莞联合培养（实践）的研究生的生活补贴、报销往返东莞交通费，以及支持高校在莞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是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实践补助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个月，即25000元（当月不满半月的，按半个月标准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整月标准发放）；

（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个月，即15000元（当月不满半月的，按半个月标准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整月标准发放）；

（三）往返交通费：可报销票种为城市间火车硬座票、硬卧票、高铁二等座票、汽车票，不报销飞机票、高铁卧铺票、高铁商务座票、高铁一等座票、火车软卧票，且一年内只能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满三个月（经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确认的报到日始至签离日止）；

（二）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

第六条 来莞培养（实践）的研究生在报到后，可向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提交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按程序每月发放补助资金，首次补助金发放时间为培养（实践）满3个月后的次月15日前。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金申请表》，提交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拟定补助金发放名单和发放明细，并在基地内进行公示5天；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报市科技局审核；

（四）经市科技局审定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按程序发放补助金。

第八条 交通费报销流程：

申请人填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交通费报销申请表》并提供往返交通报销票据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经核查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直接报销交通费。

第三章 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补助

第九条 支持高校在我市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市财政对该机构开展研究生来莞联合培养工作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组织1名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每个月给予该机构1000元的补助，每年最多补助不超过10个月。补助资金用于补充该机构组织研究生来莞联合培养的相关工作经费。

第十条 高校的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需承担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每20名学生至少安排1名辅导员，协调学生在莞期间的学习、生活、交流、补助申请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补助资金按年度发放，每年年初受理上一年度的补助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的依托高校已与我市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协议）；

（二）申请单位组织来莞培养（实践）的研究生不少于20人；

（三）申请单位组织来莞培养（实践）的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的，该名研究生不能纳入补助核算。

第十三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单位填写《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申请表》及《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培养研究生明细表》，加盖公章，并提交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拟定补助金发放名单和发放明细，并向社会公示5天；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报市科技局审核；

（四）经市科技局审定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培养（实践）期间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或不服从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将取消享受补助资金资格，并取消该管理机构对该研究生的补助资金数额。

第十五条 研究生和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

附件：1、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金申请表

2、东莞市名校研究生交通费报销申请表

3、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签离表

4、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申请表

5、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培养研究生明细表

附件1

|  |
| ---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金申请表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学校 | 　 | 入学时间 | 　 |
| 专业 | 　 | 学历 | □硕士 □博士 |
| 联合培养单位 | 　 | 来莞培养（实践）开始时间 | 　 |
| 企业导师姓名及职位 | 　 | 计划在莞培养(实践)结束时间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及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全部属实，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字： 年 月 日 |
| 企业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交通费报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学校 |  | 学 历 | □硕士 □博士 | 实践单位 |  |
| 企业导师 |  | 报到日期 |  | 签离日期 |  |
| 工商银行卡号（须东莞开户） |  | 申请报销总额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车票信息 | 往： 站至 站 ；车票类型： ；票价： 元； 日期： |
| 返： 站至 站 ；车票类型： ；票价： 元； 日期： |
| 说 明 | 1、交通往来目的地须是东莞及生源学校所在地区，否则最高按往返东莞、学校间的票价报销，低于往返东莞、学校间的票价则据实报销；如需转乘，路线必须合理；2、可报销票种：城市间火车硬座票、硬卧票、高铁二等座票、汽车票。飞机票、高铁卧铺票、高铁商务座票、高铁一等座票、火车软卧票等一律不报销；3、一年内仅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4、往返车费必须凭票报销，如有遗失一律不得报销。车票务必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涂改、毁损。报销时将车票原件粘贴在空白A4纸上，并附上本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交至研究生中心。 |
| 个人声明 | 本人承诺车票真实有效，按照可报销车票的标准报销，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签名： 日期： |
| 企业导师意见 | 企业导师签名： 日期：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意见 | 签名（盖章）： 日期： |
| 备 注 |  |

附件３

|  |
| ---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签离表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学校 | 　 | 专业 | 　 |
| 联合培养单位 | 　 | 培养（实践）结束日期 | 　 |
| 企业导师姓名及职位 | 　 | 办公电话 | 　 |
| 申请人说明 | 本人确认在莞培养（实践）期结束。 签字： 年 月 日 |
| 企业工作交接情况 |  企业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４

|  |
| --- |
| 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申请表 |
| 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本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 |  名 |
| 本年度申请补助金数额 |  元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及签名 | 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全部属实，如有不实造成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５

|  |
| --- |
| 东莞市高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培养研究生明细表 |
| **机构名称：** | **年度：20 年**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所在院校** | **专业** | **来莞时间** | **离莞时间** | **在莞月数** | **补助金数额** | **备注** |
| 例： | 张三 | 男 | 441900199210233000 | 硕士 | 中山大学 | 环境科学 | 2017-3-1 | 2017-8-31 | 6 |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补助金数额每人次每年不超过10000元。 | 　 |
|  |  |  |  |  |  |  |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